

##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前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假設首次 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已獲行使)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附註1)	139,808,000	60%	43.69%	41.99%
龐先生(附註2)	139,808,000	60%	43.69%	41.99%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及3)	139,808,000	60%	43.69%	41.9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39,808,000	60%	43.69%	41.99%
黃先生(附註4)	58,272,000	25%	18.21%	18.26%
夏先生	34,944,000	15%	10.92%	10.78%
劉先生	6,976,000	0%	2.18%	2.12%

附註：

-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由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全權受益人為龐先生配偶郁藍女士之龐氏家族信託基金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郁藍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因此不被視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龐先生，彼被視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之唯一董事為Lio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僱員許寧女士獲授認購合共3,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許寧女士已接納有關之購股權。然而，由購股權獲接納之日起計首十二個月期內許寧女士不能行使任何購股權。因此，黃先生之權益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45(2)(b)段所述屬「其他權益」。
-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承授人已全數認購32,000,000股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為肯定劉先生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貢獻，本公司將根據可享有關權益之現有股東各自之指示，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6,976,000股股份（為根據資本化發行須予發行238,000,000股股份之部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劉先生承諾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前不出售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份。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龐先生擁有合共139,808,000股股份，並獲賦予權利行使及有控制權以行使，以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9%。

龐氏家族信託基金全權受益人郁藍女士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承諾本公司、金利豐、各包銷商及聯交所(i)彼或郁藍女士（在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情況下）將按聯交所接納之有關條款從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期間，或以郁藍女士而言，從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止之期間，將有關證券託存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及(ii)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從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以郁藍女士而言，從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止之期間內，彼或郁藍女士（在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情況下）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或其所持任何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

- (a)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內，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任何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之任何股份或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任何股份。
- (b)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內，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任何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本公司需就其獲知會或以其他方式知悉上文所述關於郁藍女士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抵押或質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之承諾所指之任何事宜刊發公佈。在此情況下，將予公佈之資料將包括所抵押或質

---

##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押證券之數目及類別、進行抵押或質押之目的，以及當質押人或承押人已經或擬出售任何證券時，則公佈上述相同資料，包括受影響或將受影響證券之數目。

###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以上披露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並能實際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